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7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杨辉先生、徐小兰先生、郑建杰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并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监事杨辉先生回避表决，无关联监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并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8日